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507,794	1,545,049
銷貨成本		(1,253,687)	(1,308,407)
毛利		254,107	236,6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161	20,6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724)	(93,792)
行政開支		(125,084)	(152,155)
融資成本		(2,150)	(3,1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1	1,240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9)	(865)
除稅前溢利	4	54,582	8,602
所得稅開支	5	(8,649)	(4,481)
期內溢利		45,933	4,121

\* 僅供識別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323	(9,5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6	163
	<u>29,699</u>	<u>(9,36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5,632</u>	<u>(5,241)</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034	4,345
非控股權益	(101)	(224)
	<u>45,933</u>	<u>4,121</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707	(5,083)
非控股權益	(75)	(158)
	<u>75,632</u>	<u>(5,241)</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8.07 港仙</u>	<u>0.76 港仙</u>
— 攤薄	<u>8.07 港仙</u>	<u>0.76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04,464	208,86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13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6,795	36,499
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9	25,912	24,8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82	6,106
遞延稅項資產		62	73
物業租金按金		33,828	46,550
		<u>307,543</u>	<u>323,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51,410	1,275,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17,917	110,508
可退回稅項		52	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3,787	645,188
		<u>2,133,166</u>	<u>2,031,6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41,044	87,835
應付稅項		9,694	7,460
銀行貸款	13	64,254	81,573
		<u>214,992</u>	<u>176,8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8,174</u>	<u>1,854,7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25,717</u>	<u>2,177,870</u>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20,833	29,167
遞延稅項負債		<u>1,638</u>	<u>1,689</u>
		<u>22,471</u>	<u>30,856</u>
資產淨值		<u><u>2,203,246</u></u>	<u><u>2,147,01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7,061	57,061
儲備		<u>2,145,252</u>	<u>2,088,9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02,313</u>	<u>2,146,006</u>
非控股權益		<u>933</u>	<u>1,008</u>
權益總額		<u><u>2,203,246</u></u>	<u><u>2,147,014</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i)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於應用時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與期末負債結餘對賬。

採納將導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有關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台灣、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57,133	1,131,333	55,423	28,176
台灣、澳門及中國	450,661	413,716	14,871	(4,601)
	<u>1,507,794</u>	<u>1,545,049</u>	70,294	23,5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91	8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25)	(13,077)
融資成本			(2,150)	(3,1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1	1,240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9)	(865)
除稅前溢利			<u>54,582</u>	<u>8,602</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匯兌虧損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兩個期間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957,301	1,054,530	89,687	46,881
台灣、澳門及中國	550,257	587,005	51,358	39,640
分部總額	1,507,558	1,641,535	141,045	86,521
未分配	933,151	713,203	96,418	121,203
資產總值	<u>2,440,709</u>	<u>2,354,738</u>	<u>237,463</u>	<u>207,724</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714	11,725
董事酬金	10,216	7,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5	6,178
有關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83,897	113,292
匯兌虧損淨額	380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191	849
匯兌收益淨額	—	35
	<u>          </u>	<u>          </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出(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8,609	1,49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731
	<u>8,609</u>	<u>4,225</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16)
	<u>8,609</u>	<u>4,209</u>
遞延稅項	40	272
	<u>8,649</u>	<u>4,48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40 港仙，合共 2,28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 0.25 港仙，合共 1,426,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3.0 港仙，合共 17,11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合共 11,41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 0.20 港仙，合共 1,141,000 港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6,034</u>	<u>4,345</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570,610,224</u>	<u>570,610,224</u>

兩個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支出約5,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60,000港元)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其營運用途。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13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78,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78,000港元)。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約為90,183,969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1,340,77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 9. 估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794	21,794
匯兌調整	(791)	(1,839)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	4,909	4,918
	<u>25,912</u>	<u>24,873</u>

## 1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錶	1,128,847	1,256,715
配件及部件	22,563	19,182
	<u>1,151,410</u>	<u>1,275,897</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6,927	91,351
物業租金按金	15,683	11,465
可收回增值稅	2,933	2,744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95	767
其他應收賬款	2,279	4,181
	<u>117,917</u>	<u>110,508</u>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90,374	85,304
31至60日	1,975	2,705
61至90日	3,009	334
90日以上	1,569	3,008
	<u>96,927</u>	<u>91,351</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090	52,4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726	7,665
應付佣金	2,397	2,267
客戶預付款	3,479	3,838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3,458	1,16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2,379	10,520
應付廣告費	1,334	1,569
應付物業租金	4,973	566
其他應付賬款	7,208	7,819
	<u>141,044</u>	<u>87,835</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82,703	42,977
61至90日	1,426	1,604
90日以上	9,961	7,846
	<u>94,090</u>	<u>52,427</u>

### 13. 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約達31,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60,000港元)。該貸款已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1.5%再除0.946計息，並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一年內償還。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70,610,224</u>	<u>57,061</u>

###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

#### (i)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附註a：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14,520,000	(3,000,000)	11,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	14,400,000
顧問(附註b)	2,640,000	3,000,000	5,640,000
總計	<u>31,560,000</u>	<u>—</u>	<u>31,5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b)	<u>5,000,000</u>
	<u>23,000,000</u>

附註b：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參與者仍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失效。

## (i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

自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層級（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第1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1	91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管理基金投資組合	6,411	6,015	第2級	作為經紀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附註)

附註：作為經紀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指基於相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釐定之各基金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待遇之明細在附註4披露。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新台幣(「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5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台幣200,000,000元，並相等於51,800,000港元)已獲該等聯營公司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拖欠風險甚微。

##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1,647	145,3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687	138,048
超過五年	—	36,715
	<u>344,334</u>	<u>320,14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分店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之年期介乎1至6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至8年)。若干集團實體須按銷售淨額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賃費用。

##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	<u>—</u>	<u>132</u>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0.2港仙)，合共11,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1,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之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於強勁財富效應及遊客人數進一步回升致令本地消費穩健，帶動香港零售業錄得急速增長。此外，於過去數月零售租金壓力回落，黃金地段零售店租金水平大部份已作出調整。整體而言，香港營商環境開始呈現經濟復甦之勢，而奢侈品之銷售價正平穩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2%至1,5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5,000,000港元)。毛利增加7%至2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7,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增加至17%。此外，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純利為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4,0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錄得優秀業績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1)由於中國大陸及香港鐘表零售市場有所改善；及(2)香港若干店舖之租金款項減少。

為表達本集團對股東持續支持之謝意，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0.2港仙)。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 63 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香港	12
澳門	1
中國	47
台灣	3
	<hr/>
總計	<u>63</u>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個月按季攀升 1.7 個百分比，符合市場預期並顯示大中華地區之一般零售市場已見好轉。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組別仍為中國客戶，因樓價上漲、國內外價格差距收窄及海外採購受到限制產生之正面財富影響，帶動其消費意欲上升。由於對中國經濟前景持樂觀看法、中產階層增長、收入增加及中國加快城市化，消費者信心不斷提升。作為領先的鐘錶零售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同店銷售亦錄得 14% 增長。另一方面，香港零售市場於谷底開始反彈，並為本集團於香港發展提供良好先決條件。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之訪港遊客統計數字每月報告，與去年同期相比，內地訪港遊客人次於九月上升 7.2%。再者，消費者信心指數由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之 93 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之 102。最重要的是，穩定銷售表現及租金調整亦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動力之一，與過去數年相比，較低租金負擔使本集團可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東方表行作為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之傳統名貴鐘錶公司，將密切留意市場趨勢及把握任何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其於區內之領先地位。

為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降低高昂租金成本自二零一四年來一直為本集團之首要工作。幸而，零售租金壓力於去年回落，而本集團相信正面成效已經逐步體現。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租金成本(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費)大幅減少26%至8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運開支36%(二零一六年：45%)。本集團已為續租成功磋商以取得更優惠租金及更靈活租賃條款，並因此已減低租金成本之一定金額。利好之財務影響將於本財政年度充份反映。此外，定期對所有零售店業績進行內部評估，並結束高租金卻無盈利之店舖，亦為本集團更有效調配資源之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店舖業績及效率，並期望上述措施連同租金調整於未來年度有助於提升各店舖之盈利能力。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取存貨管理政策，以確保穩定現金流量及穩健財務狀況。政策包括監察高價產品之存貨水平，並僅在現有庫存消耗到預先商定之水平時才進行庫存採購。經過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決心，本集團之庫存水平已經成功地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體庫存水平達到1,15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1,276,000,000港元減少10%。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將繼續維持較低之庫存水平，以達致穩定現金狀況。

最後，在瑞士鐘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之整體出口貨值市場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香港及中國之出口貨值分別增加4.1%及17.2%，顯示名貴鐘錶需求上升。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奢侈品市場之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在訪港遊客持續回升及本地消費需求反彈下香港零售銷售將維持穩定。憑藉享負盛名之品牌形象及悠久歷史，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難而上，同時亦把握各類機會，致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的貢獻、忠誠及支持。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20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918,000,000港元，包括864,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855,000,000港元及6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4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5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招聘約 590 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是檢討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及獎勵花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登載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http://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